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Kimree Korea(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Kimree Korea同意以總代價77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5,135,900港元)收購位於韓國之物業。

賣方為Han Sang Un先生(Kimree Korea 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的配偶，而Kimree Korea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和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料和香精的研發、製作和銷售。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香煙及相關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賣方為一名商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Han Sang Un先生(Kimree Korea 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的配偶，而Kimree Korea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和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Kimree Korea根據物業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物業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Kimree Korea」	指	Kimree Korea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Cheongna-dong, Seo-gu, Incheon, Korea之一幅土地
「物業買賣協議」	指	Kimree Korea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yojin Cho女士，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韓圓已按1.00韓圓兌0.00667港元之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